

ICS 59.140.30  
分类号: Y46  
备案号: 37944-2013

**QB**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

**QB/T 1267—2012**  
代替 QB/T 1267—1991

---

## 毛皮 化学、物理和机械、色牢度试验 取样部位

**Fur—Chemical, physical and mechanical and fastness tests—Sampling location**

(ISO 2418:2002, Leather-Chemical, physical and mechanical and fastness tests-Sampling location, MOD)

2012-11-07 发布

2013-03-01 实施

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依据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是对QB/T 1267—1991《毛皮成品 样块部位和标志》的修改。

本标准与QB/T 1267—1991相比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标准名称改为《毛皮 化学、物理和机械、色牢度试验 取样部位》；
- 标准中部分章节标题名称进行了变更；
- 将“毛皮成品”改为“毛皮”，取消常用术语的描述；
- 更改了引用的标准；
- 细化了“毛皮分类”；
- 增加4个取样部位，取消大、中、小皮分类切取的图示，分别规定大毛皮类及中、小毛皮的取样部位；
- 删除了“样块的贮存”；
- 更改了“样块的标志”。

本标准修改采用ISO 2418:2002《皮革 化学、物理和机械、色牢度试验 取样部位》(Leather-Chemical, physical and mechanical and fastness tests-Sampling location)，该国际标准基于国际皮革工艺师和化学家联合会(IULTCS)标准IUP2和IUC2。

本标准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，采用ISO 2418:2002时进行了以下技术性修改：

- 原标准“范围”中对皮革的相关规定改为对毛皮的相关规定；
- “规范性引用文件”中将原引用的ISO标准，更改为引用我国的相关标准；
- 删除了“术语和定义”；
- 增加了“毛皮分类”；
- 根据毛皮与皮革的特点差异，修改了取样部位的相关内容；
- 删除了“试验样品的贮存”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皮革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52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嘉兴市皮毛和制鞋工业研究所、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、浙江经纬公证检验行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庄莉、张文军、袁绪政、赵立国、姜苏杰、李晓龙、潘洋。

本标准于1992年6月首次发布为原轻工行业标准QB/T 1267—1991，本次为第一次修订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，代替原轻工行业标准QB/T 1267—1991《毛皮成品 样块部位和标志》。